

主題：從路德的「聖餐觀」探討「聖徒相通」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研究

有機會上「路德神學」發現路德的神學與現今教會的神學觀是有很多不同之處，但在今日已不多見，或說信義宗沒有好好推廣這樣的神學觀，或說信義宗遺失了這寶貴的屬靈資產，這不僅是路德的觀念，更是聖經的觀念。特別是聖餐的意義，很多教會都很少說明，信徒都以為只是一個「紀念」或「象徵」，然而聖餐是上帝真實的臨在，我們與祂團契，信徒也彼此團契。因此本研究報告將以路德於 1519 年所著「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和 1529 年所著「基督徒大問答—論聖餐」為主，期待透過此研究，從路德的聖餐觀，探討「聖徒相通」對現代教會的意義。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方法

本研究報告主要以路德文選（2）之「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一文，及「基督徒大問答」，探討路德的「聖餐觀」與「聖徒相通」的關係，對於聖餐不同的看法，則不在此討論範圍。

本研究報告主要方法包括：

1. 背景探討：針對相關資料，摘要整理與該文相關之歷史背景。
2. 文本分析：整理文本當中之主要論點。
3. 歸納建構：針對所整理之論點，歸納並建構路德之聖餐觀與「聖徒相通」之關係。

第二章 本論

第一節、「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1519年)

壹、歷史背景

路德在 1519 年留給我們三篇論到聖禮的講章：論補贖禮 (The Sacrament of Penance)、論聖洗禮 (The Holy and Blessed Sacrament of Baptism)、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與弟兄會 (The Blessed Sacrament of the Holy and True Body of Christ, and the Brotherhoods)。本文是獻給 Braunschweig-Lüneberg 的瑪格利特公爵夫人的第三篇文章，原文附有論弟兄會的短文。路德沒有給予任何理由為何只講這三篇，但從 1519 年 12 月 18 日給施巴拉丁 (Spalatin) 的信中看出，他只承認這三個為聖禮。在此信中，路德說明聖禮是上帝的禮物，是神的應許並且要憑信心領受，因為神與創造物都是與祂的話有關。¹但是天主教誤會了路德的意思，認為是信心造成聖禮，但路德的思想是，用信心去領受聖禮。

路德的內心焦慮不安，他看到一些問題，就是「人們不知道這神聖、恩惠的聖禮，也不知道如何使用」²，因為，在天主教的彌撒中，神父只發餅給信徒，不讓信徒領酒，因神父害怕分酒時，不慎將祝聖過的酒倒了出來，以致褻瀆基督的聖體。³信徒長期以來也已習慣這樣的做法，再加上聖職人員對聖餐錯誤的教導，聖餐是獻祭，信徒因著基督的恩典，只要領受即可，不需要信心，甚至信徒也可以不用領聖餐，只要神父一人就可以，聖餐對他們而言，是一種善功。因此，造成信徒對聖餐非常地疏離，他們不認識聖經的話，不知道基督設立聖餐是將祂

¹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Roy A. Harrisville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99) p128.

²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p128. Lohse 引 WA 2, 713, 20-23.

³ 此情形十二世紀已經開始，那時信徒因恐怕濫用聖餐的酒而藐視聖禮，所以拒絕領酒，到了十三世紀這種情形更加普遍，導致 1215 年第四次拉特蘭會議規定信徒每年至少領受聖餐一次。【參林榮洪，基督教神學發展史(二)中世紀教會，戴德生華人事工中心叢書(香港，宣道，2004年)，359頁】。

的赦罪、生命和救恩都賜給我們了。而吃餅喝杯就是領受基督這些的恩典，而且要憑著信心領受，因為是「為你們」捨的，懷疑、不信的人不配領受，也未準備好。

因此路德被催促要講有關聖禮的事情，此時他發現與聖禮一個新的關係，非常地清楚的不只是神學的也是個人的，就是聖禮是施恩具，當人內心掙扎、衝突時，可使人增強信心。在他 1517/1518 希伯來書的釋經課當中他指出這新的看見。

4

在這三篇講章中，路德對聖禮給予一個獨特的釋義，不是按照傳統的慣例—變質說、聖餐是重新獻祭，是因功生效，特別的是他把信心放進聖禮的定義內。對他而言，神應許的話語及憑信心領受是相互的關係，但天主教認為這會危及聖禮的客觀性，⁵因為這個聖禮有基督的印記在其中，使聖禮有長久的功效，並不因施禮之人的主觀道德情況受影響，就是因功生效，亦即聖禮本身能實現它所象徵的恩典，不是因人生效，不受施禮人或領受者的狀況影響，而是按照聖禮的執行而產生功效。⁶所以，人不需要信心就可領受。路德分成三部分來看聖餐：記號、意義、信心。

首先，路德稱餅與酒是一個記號，在此他很大膽的提出：可以讓所有的平信徒領受餅和杯，他看到這完整的記號是給每位信徒的，「聖壇的聖禮表示與聖徒的完全聯合，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團契。若只有聖禮的一部份，就難以正確表達了。」⁷。意即若只有領餅，會破壞團契的完整性，因著領受基督的身體和血（餅和酒），我們與基督成爲一體，與其他聖徒也彼此團契，成爲基督的肢體。

⁴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p128.

⁵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p128-129.

⁶ 林榮洪，基督教神學發展史（二）中世紀教會，387 頁。

⁷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鄧肇明譯，路德文選第二冊（香港，道聲，1973 年），70 頁。

因此，假如“約”在洗禮中是主要的角色，那麼“團契”在聖餐中便是以此為出發點，這是聖餐的第二部分。**Communio**英文譯作**communion**，意思有會眾、組織、團體、聚會、集會、參加（與某人緊密結合在一起，共同分享、分擔，對某事有共同的權利）。⁸路德對**communio**的解釋如下：⁹

1. 當 **communio sanctorum** 跟教會闡述相並列來理解時，其解釋是，由聖徒組成的「一個神聖者的團體」。
2. 把 **communio** 解釋成傳統含義上的參加、分享。是根據羅 12:13 所言「聖徒缺乏要幫補」，跟參與和貢獻的意思密切相連。**communio** 有「團體或聚會」之意，而共同擁有一切是這一聚會或團體的本質。

communio sanctorum受到天主教的歪曲，聖徒的分享被物質化了，變成以個人為中心之「善功主義」—靠聖工稱義，靠著天上聖徒的善功庫，信徒可以支取他們的善功，能使罪人所缺乏的善功和悔罪得到補償，也可以減少煉獄中之人的痛苦。¹⁰路德恢復了**communio sanctorum**的觀念：¹¹

1. 聖徒指的是全體成員，即凡信基督的人都是聖徒，而非團體中特殊的一群。不再區分聖徒和普通基督徒，只是區分已死的和仍活著的聖徒。路德並沒有否定與天上的聖徒相通，更重要的是與地上的聖徒相通，在我們看得見的弟兄姊妹身上¹²。
2. 這是一個真正的團體，因著基督被聯結起來，而非一般的社團。愛是這個團體（教會）賴以生活的法則，因著基督的愛「在人與基督之間有一歡樂的交

⁸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02 頁。

⁹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02-405 頁。

¹⁰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07-408 頁。

¹¹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06-413 頁。

¹² 「無論你要為聖徒做什麼，都要把你的注意力從死者轉到生者。活著的聖徒就是你的鄰人，赤身露體者、饑渴者，那些有妻兒、備受凌辱的窮人。指望你去幫助他們，你的工作就在這裡開始，用你的舌頭去保護他們，用你的衣服去披蓋他們，給他們以尊嚴。」WA10^{III}，407f。參見WA17^{III}，50。見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07 頁註腳。

換、財物共用，也意味著在聖徒中間也進行著一種徹底的交換，一種對生命、財產苦難無條件的分享」¹³。

在這點上路德反對一些弟兄會的團契，因為他們的團契只在於飲食，沒有手足之情。他們的行為是自私的，只關心自己和世俗的事及他們自己成員的永恆救恩，這樣是與那些跟基督聯合的基督徒相衝突的，僅僅利己，對團契是嚴重的破壞。手足之情應該是無私的、開放的，預備服事全部的基督徒團契，並且他們應該定位自己爲了所有的人進入基督的團契。此外，他們的敬虔只是假裝和欺騙，敬虔成爲社交的階級或職業的團體，雖然他們不像教皇的教階一樣，但他們也同樣地將其他人摒除在外。¹⁴

在此基礎上，路德描寫罪得赦免是聖餐的特別禮物：「基督和他的聖徒在上帝面前爲我們求情，所以上帝可以不按照其嚴厲的審判來定我們的罪」¹⁵。在這方面來說，聖餐是使那些被罪惡的良心攻擊，軟弱的基督徒，可以增強他們的信心。¹⁶顯然的，在此行動中，正如路德激烈的反對卡耶坦（Cajetan, Tommaso de Vio, 1469-1534）一樣，個人的信心在救贖中是不可少的。¹⁷天主教認爲救贖恩典只要領受即可，不需要信心。天主教也認爲聖禮的有效是因聖職人員的職份（教皇的階級），但聖禮唯獨依靠基督的命令，它的功效不是依靠神職人員的價值。教會的神聖權柄的基礎，唯獨在神的話語上，但聖職人員被委託傳聖道的任務之所以有效力，事實上是因爲它是神的話，不是其他理由。¹⁸

此外有關聖禮（sacramentum）和榜樣（exemplum）的觀念，是根據早期傳統而來，現在對它們的解釋是在團契這個基礎上：

¹³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15-416 頁。

¹⁴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his 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Translated by James L. Schaaf.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85) p362.

¹⁵ LW 35:53

¹⁶ 「假如要擺脫他們所有的，只需要快樂地去參加這個，並將自己的悲痛訴之於教會，從整個屬靈的身體尋求幫助，如同一個市民他的財產遭受損失或不幸，或被仇敵加害，就向市議會及眾市民申訴，向他們求助一樣」（LW 35:53-54）。

¹⁷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p131.

¹⁸ Leif Grane: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A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John H. Rasmussen.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7) p101.

基督之所以希望我們常常領受這個聖禮，為的是要我們記念祂，並要在這個團契中學習祂的榜樣。因假如我們不再重視這個榜樣，團契很快就會被人遺忘。這正是我們目前的不幸，雖然舉行許多的彌撒，但所要宣講、熟習及效法基督榜樣去做的基督徒團契，卻完全消失了。¹⁹

因為從前的基督徒是好好的使用這個聖禮，他們也教導眾人要認真瞭解這個團契，就是基督徒之間彼此的接待、扶持，分擔患難。可是這一切都消失了，因為聖職人員沒有講解聖禮，並錯誤的教導種種補罪、美滿人生等類屬人的構想，信徒不知道這個聖禮的目的及如何用法，因此失去了團契的意義。²⁰所以我們若不知道聖禮是為團契之故，留下來的只是許多的彌撒，失去基督當初設立的意義。

路德此時尚未攻擊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路德不懷疑領受的是真實的基督的身體和血，因此不討論聖餐的本質，在這篇講章中他強調的是團契的觀念及領受聖餐在人身上的改變。路德對聖餐的神學基本元素仍承繼奧古斯丁：「團契是與基督及教會的彼此相通，主要在基督的身體（corpus Christi）及上帝之城的成員。」²¹，但更超越奧古斯丁。

第三部分是信心，乃這篇講章的重點。路德指出這部分常被誤解，因為經院派神學家使用令人困惑的術語，試圖保證聖餐的真正目標，經院學派稱之為因功生效（opus operatum），一個無信心的工作（a faithless work），人不需要有信心就有效。相反的，路德認為聖餐是因人生效（opus operantis），一種作工的信心（a working faith）。²²

¹⁹ LW 35:56

²⁰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75 頁。

²¹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P132.

²² E. Theodore Bachmann. *Luther's Works vol.35 Word and Sacrament I*. (Muhlenberg Press, 1960) p47-48。

路德反對「因功生效」的觀念，他認為是藉信心領受基督的身體和血，獲得赦罪。所以他不允許經院派神學家的說法，假如正確地執行，根據教會的目的，獻祭的行動是與自己有益，不是由於祭司的地位。「opus gratum opere operato」意謂「聖禮本身即已討上帝的喜悅，不管作這事的人是否蒙祂悅納」，²³路德認為：

聖禮的設立，不是爲了自己要討上帝的喜悅，乃是爲了我們的緣故，叫我們好好使用，使信心受到訓練，並因此而討上帝的喜悅。如果這只是「因功生效」，就只有害處。這是必須要成爲「因人生效」的。好比餅和酒，不管這些事的本身如何討上帝喜歡，不過若使用不當，還是只能有害。所以光舉行聖禮(即opus operatum)是不夠的，也必須行在信心之中(即opus operantis)。

24

這篇講章激怒了撒克森公爵和撒克遜教區強烈的反對，原因很簡單，因爲路德可以讓信徒領杯的言論。在 1519 年 12 月 27 日喬治公爵 (Duke George) 告訴智者腓利 (Frederick the Wise) 這篇講章本質上是異端的 (virtually Pragueish)，且不能接受此文受到波希米亞弟兄會異端的鼓勵。這篇講章在 1519 年末引起胡司派一個大的關心和詢問。²⁵ E. Theodore Bachmann 認爲此時路德可能還接受變質說。特別的是，路德自己承認，在教皇的教階組織下，一個人可以被革教藉及被除去他的聖職。但路德的論點不在於教義的爭辯，在於指出聖餐係基督和所有屬於祂的人有一個密不可分的團契。所以路德可以在這之後，燒毀利奧十世教皇的詔書，他認爲聖徒的團契比人爲的方式更高更深，他相信，沒有任何的措施可

²³ LW 35:63

²⁴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80 頁。

²⁵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his 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p362-363。

以將他從聖徒的團契中永遠分離。²⁶

貳、「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文本分析

聖禮包含外在可見的記號、聖餐的意義和聖餐的信心。記號必須是外在看得見、有形狀的物質；意義則是內在而屬靈的，深達人的內心；信心則將此二者連結在一起，使之發生作用對我們有用處。²⁷

一·聖餐的記號

聖餐的記號係由餅和酒這兩種所組成，信徒領受的時候是二種都給予，以保持此記號的完整和完美性，路德甚至說，教會若是再次召開大公會議，能使所有的人可以像神父那樣領受兩種形狀，他認為這是好的，因為此聖禮的意義是與聖徒的完全聯合，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團契，若只有領一部份，則破壞了它的完整性。

28

二·聖餐的意義

聖餐的意義就是所有聖徒的團契，凡加入聖徒團契中，與基督的靈體合而為一，成為其中的一個肢體。「凡領受這個聖禮的人，就分享基督及其聖徒的一切靈產，使之成為公有之物；反之，一切的苦難和罪過也是大家一同擔當，使得愛心觸發愛心，互相成為一體。」²⁹。與天主教以個人為中心的善功主義不同，路德強調聖餐是我與基督並地上聖徒的相通，因著基督的愛，這個神聖的團體是共同分享及共同分擔的團體。茲分二部分來說明：

²⁶ LW 35:47

²⁷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69 頁。

²⁸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69 頁。

²⁹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70 頁。

1. 我與基督

基督設立聖餐所產生的結果是，我這個信基督的罪人得與基督連結在一起，正如所吃的餅和喝的酒與我的身體合而為一，我與基督也合而為一了，並和所有的聖徒合為一體，成為基督的身體。因此我所作的、所遭受的，都成為耶穌基督的。³⁰「耶穌基督主動分擔了我們的罪、死亡和憂慮而把這些都看待是祂自己的，同時把祂自己的義、生命、安慰、國度、痛苦等，也都與我們分享」³¹。因此我與基督緊密地聯合，使我在祂的愛中生命產生變化，也願意分擔基督的苦難及其聖道所遭受的侮辱，基督如何，我們也如何，如約壹 3:2 所說的：「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我們和基督的關係是如此的親密，而我和所有聖徒的團契也是如此。

2. 我與基督徒

天主教將聖徒間的共用變成「善功主義」。但「沒有一個聖徒在這一生中能徹底完成上帝的誡命」³²，所以在世上沒有一個人能在上帝的審判中去幫助他人，所以罪人如何在公義的上帝面前站立得住，乃因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擔負了我一切的罪惡，使我得稱為義。而這個聖禮可以使我們軟弱、受恐嚇的心靈得著安慰、力量和信心。路德認為「聖徒的生活的確是寶庫，但並不是因為他們所做的善功，而是因為基督徒所做的一切、其生活和受難都是為了彼此，就像身體的各個肢體那樣。這就是一個聖徒的團體」³³，正如保羅所說：「．．．，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

³⁰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76-77 頁。「在這個聖禮中蒙上帝賜下那深不可測的恩典和憐憫，就是要我們將一切的不幸，一切的折磨，從自己的身上挪開，放到教會當中，特別是放到基督的身上」（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72 頁）。

³¹ 普愛民，「教會的施恩具：聖餐禮（Holy Supper）」，系統神學講義（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5 年）

³² LW 31:213

³³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09 頁。

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25-26)、「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加 6:2)，就是照基督所說的：「這些事你們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因此，我的苦難和生命與眾聖徒分享，眾聖徒的苦難和生命也都變成我自己的了。不僅在一切苦難中彼此分擔，在一切的罪過中也是如此。因為，我們的仇敵總是不斷引誘我們去犯罪，使得我們的良心受牠的控告，被定罪。所以，爲了增強我們的信心，使我們奮起抵抗這種罪，上帝就賜給我們這個聖禮。我們不僅需要教會和基督的幫助，可以一起對抗仇敵，同時一起在上帝面前代求。所以我們可以在這個團契中尋找和得到力量。因此不論禍福善惡，基督及所有基督徒與我同承擔。³⁴

但人的本性是極願意一同享受，卻不願意一同付出代價的。換句話說，他們要得到所有聖徒的幫助，團契和支持這種應許，但自己卻不願意幫助貧弱、照顧不幸的人，與受苦的一同受苦，爲別人禱告，也不能容忍罪人。甚至因爲害怕世人不喜歡他們，擔心受逼迫。因此，就不維護真理，也不促進教會及所有聖徒的長進。好像一個市民從社會得到幫助、保護和自由之後，自己卻對社會一無用處，也不願意服務一樣。這是行不通的，我們若願意基督及所有聖徒將我們的罪惡當作他們自己的，那麼，我們也要將別人的罪惡當作自己的。³⁵因爲一個身體不能自己反對自己，無論什麼事都是共有的。

所以我們要正確使用這個聖禮，讓自己在這樣的愛中變化，把其他基督徒的所有軟弱當自己的，取上他們的樣式和缺乏，並將我們所有的一切好處，都交給他們，好叫他們可以享受。這才是真正的團契，才是這個聖禮的真正意義。如此我們彼此變化，藉著愛而緊密地結連在一起了；但若沒有愛，是不能產生這樣的變化。³⁶

³⁴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71-72 頁。

³⁵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75-76 頁。

³⁶ 路德用了一個類比：麵包是由許多搗碎了的麥粒而製成，這許多的麥子的身體變成了麵包的一個身體，使得每粒麥子都要掉棄自己的形狀，而一同採取了麵包的身體；葡萄也要失去自

三·聖餐的信心

路德與傳統對聖餐的解釋最不同的地方就是信心，這是聖餐最重要的，因為只知道聖餐是什麼，有什麼意義是不夠的，必須要加以渴求，並深信已經得著，因為魔鬼總是攻擊我們這個部分，要使我們的信心失敗。基督徒要用信心領受神在這個聖禮所賜下的應許和賜與，使人得著基督及所有聖徒的一切工作、苦痛、功勞、恩典和好處，使那些心中焦慮不安的，被魔鬼、罪惡、世界、肉體及種種邪惡所逼迫的，都可以獲得安慰和力量，使我們的信心增強，所以必須帶著飢渴的心常常參加聖餐，不要懷疑它所表示的。³⁷當時天主教教導人不需要信心就可以領受聖餐，因為是因功生效，不管你是否帶信心領受，聖餐的有效性都不受影響。這樣的誤用，以致路德回應，如何正確使用聖禮：「即要有一個憂傷而飢渴的靈魂，從心裡渴望基督團契及整個教會的愛、幫助和扶持，並堅信不移要得著這一切；然後也要在這樣的愛中，與每一個人協力合作。」³⁸，若不是以此為出發點是錯誤的。

對信徒來說，「這個聖禮是個碼頭、一座橋、一扇門、一艘船、一張擔架，使我們在其中可以藉此從這個世界進入永生」³⁹，這完全在乎信心，若不相信，就不能得著。故這個聖禮的設立完全是為了增強我們的力量，以抵抗死亡，並得以進入永生的通道。

己的形狀，才可共同成為葡萄酒的身體。又說：「基督及所有聖徒因著祂愛的緣故，就取了我們的樣式，和我們一起抵抗罪、死及一切的邪惡，反之，我們也該如此，取了祂的樣式，以祂的公義、生命及福氣為倚靠，並藉著祂的善意和我們的不幸之間的交換，成為一個餅、一個身體、一種飲料，凡事都變為大家的，如保羅所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2）（「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76 頁。

³⁷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77-78 頁。

³⁸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80-81 頁。

³⁹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81-82 頁。

第二節、督徒大問答第五篇「論聖餐」(1529)

壹、歷史背景

1519年與1529年講章之間的主要區別：前者強調聖徒相通，因為天主教把杯挪走，彌撒變成獻祭和善功，使人對聖餐失去正確的信仰，把聖餐變成一種交易，叫上帝的恩典失色。後者除了針對天主教的問題，再加上回應其他改教家的聖餐觀，例如與慈運理和狂熱派對真實臨在的辯論。路德的聖餐觀發展到1529年「已經沒有什麼決定性的新見解，只把過去研究過的整合成信條」⁴⁰。

從1528年開始，為因應時勢和教會需要，有系統地整理信仰問答，在1529年出版了《小問答書》、《大問答書》。

大問答最初的資料是從路德的講章而來，是對基督徒的基礎教導。在德國的許多地方教會有次序地傳講“信仰問答”（也就是有關十誡，使徒信經及主禱文）。1528年因布根哈根暫時離開威登堡（Wittenberg）到Braunschweig，路德代理他講道，擔任他所有同事的職務，包括傳講信仰問答。聽眾將講道記錄成三個系列（從5月18到5月30，從9月14到9月25日，從11月30到12月18）。

41

路德之所以寫大問答的另一些重要原因如下：

1527年夏天，在撒克遜選侯的領土內有一個教會的巡迴訪問。這訪問團的組合是由二位宮廷代表及二位聯合代表（來自法律學校及神學家）被賦予監督的責任，視察教區及教士在財務和身體上的需要，以及調查教導的情況。成員包括墨蘭頓、路德及布根哈根，並在1528年發行「撒克遜選侯地區巡迴牧師指導書」（Instructions by the Visitors of Parish Pastors in Electoral Saxony）⁴²。

⁴⁰ 鄧紹光主編，回到根源去－福音信與改教精神（香港，基道出版社，1999年），76頁。

⁴¹ Robert Kolb and Timothy J. Wengert, *The Book of Concord-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Translated by Charles Arand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2000) p377.

⁴² Robert Kolb and Timothy J. Wengert, *The Book of Concord-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p377.

在 1528 年的巡迴訪問其間，路德看到教區的聖職人員在信仰的基礎上缺乏訓練。農民在神的話和聖禮上不願學習並且輕視它們。這情況非常地嚴重，農民沒有學習、無知、不做事，對基督教教義一無所知，除了濫用宗教上的自由，也不參加告解和領受聖餐，路德注意到他們的輕視好像天主教卸去他們的職務一樣的錯誤。⁴³又因著雅其柯拉（John Agricola, 1494-1566）⁴⁴和墨蘭頓就悔改與信心之間的關係有所爭辯，大問答因此成了預備教導聖職人員的額外意義。

那時基督徒對聖餐的輕視其實就是對自己的罪不夠清楚，也是不藉聖禮可以罪得赦免，「一個人若不十分珍惜聖禮，簡直就是說自己無罪惡、無肉體、無魔鬼、無世界、無死亡、無危險、無地獄。那就是說他不信這一切，．．．」⁴⁵，另一方這也表示基督徒輕視了與神的關係及神的恩典，「他以為不需要恩典、生命、樂園、天國、基督、上帝、或任何善良」⁴⁶。

1528 年 9 月路德開始寫大問答之後很快地完成第二部分教理講章系列。12 月之後完成第三部分。在這時路德生病，他停止寫作直到 3 月結束，在 1529 年的聖週（3/21-27）重新開始寫大問答及他的講章。路德三個系列的教理講章，包括十誡、信經、主禱文、及聖禮等，是編寫大問答的基礎。⁴⁷

貳、聖禮的位置與意義⁴⁸

⁴³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Shaping and Defining The Reformation 1521-1532*, Translated by James L. Schaaf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90) p270.

⁴⁴ 路德當埃斯勒本（Eisleben）拉丁學校院長時的學生。他的立場是偏激的反律主義者，拒絕全部的舊約。認為上帝全部的話語都是福音，就是「福音」一詞採廣義的說法：福音不僅屬恩典的宣講，同時也是悔改的宣講。『趙中輝，神學名詞辭典（台北，改革宗翻譯社，1983 年），13 頁。』

⁴⁵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李天德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 年），290 頁。

⁴⁶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290 頁。

⁴⁷ Kolb, *The Book of Concord-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p378.

⁴⁸ 參普愛民，奇異恩具：從馬丁路德小問答來看聖禮講義（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5

當路德論到「基督徒問答／要學」(Catechism)到時，他主要想到的就是十誡、信經、主禱文這三項，他視這些為「自古留傳下來的基督教遺產」⁴⁹，並且認為這三項把全本聖經概述出來，總括了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的一切，⁵⁰所以我們可以說，二個聖禮也包含在這三項裡面。問題是，聖禮應該屬於那一部分？

路德認為聖禮是屬於使徒信經的第三段，就是關於聖靈的那一段，尤其是「罪得赦免」這句話。因為，雖然基督為我們獲得了恩典，亦即赦罪，已經完全了，但我們的肉體仍常常軟弱、犯罪，經歷良心上的掙扎，因此很需要常常重新得著罪的赦免，爲了要幫助我們受試煉的信心，上帝就用基督的福音，就是聖道及二個聖禮－聖洗禮和聖餐禮，來堅固我們。⁵¹

參、「聖餐」與「聖徒相通」的關係

使徒信經第三段「我信聖靈，一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復活，並且永生，阿們。」

「我信聖靈」是什麼意思？就是「我信聖靈使我成聖」⁵²，聖靈的工作是使信徒成聖，藉著「一聖基督教會，使罪得赦免，肉身復活及永生」⁵³。上帝在世上設立了一特殊的團契（教會），使之像母親一樣，用上帝的道生育和養育每一個基督徒。

年)，5-7 頁。

⁴⁹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319 頁。

⁵⁰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322 頁。「……簡單明瞭、把全本聖經概述出來的這三部分要訓，……總括基督徒的道理、生活、智慧，與學問，制定基督化的言談、行爲，以及所關心從事的一切。」

⁵¹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374:54-55。「我們相信在這基督教會中罪得赦免，是藉聖禮與赦罪禮，亦藉全部福音的安慰而得。所有應宣講的、關於聖禮、全部福音與基督教會所有職務的，皆指向罪的赦免。雖然基督獲得上帝恩典，聖靈藉上帝的道和基督教會內的合一作成聖之工，但我們因自己的肉體拖累仍常常犯罪。因此基督教會的一切安排，使我們能每日獲得圓滿的赦罪，乃藉聖道與指定爲終生安慰甦醒我們良心的表號。」

⁵²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373:40。

⁵³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373:41-42。

路德強調聖徒相通的必要性與聖靈的職務是為彰顯基督在一起。⁵⁴聖靈引領我們進入祂聖潔的團契中，並透過教會向我們宣講福音，歸向基督。若沒有聽到福音，我們無法知道基督所為我們成就的，因此也無法信祂，接受祂為主。所以聖靈啓示神的道，在人心工作，使人心蒙光照，得以明白、接受福音，並且跟著去行。那裡有傳講基督的地方，那裡就有聖靈創設、呼召及聚集的基督教會，在基督教會之外，沒有人能到主基督面前。⁵⁵

一、團體

信經稱一聖基督教會為聖徒相通 (Communio Sanctorum)，這兩個為同義詞。教會希臘文為「ekklesia」，意思是「集會」，我們習慣稱為「教會」，就是一群集合在一起的人。只有當房子一群人聚集時才稱教會，教會不是一幢祝過聖的建築物或房子。所以「教會」一詞實際是指一個普通的聚會。路德稱為「基督徒團契或聚會」或「基督聖教會」。⁵⁶

路德認為「Communio」意思是會眾、團體，好的德文該是「聖徒團體」，就是這個團體中純然是聖徒，更清楚的說法是「聖潔的團體」⁵⁷。『教會是一個聖徒相通的團體，不是外在的組織，像羅馬天主教的教階制度，也不是「被建造來供人崇拜用的房舍」她實際是一個包括所有在地上基督信徒的屬靈團體』⁵⁸。由此我們看出，路德在這裡所表達的聖徒團契的觀念與 1519 年的一樣。

⁵⁴ Peura, Simo, "The Church as Spiritual Community According to Luther" *Luther Digest An Annual Abridgment of Luther Studies* Vol 8 (2000):80

⁵⁵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373:42-46。

⁵⁶ 馬丁路德，「第二篇論信仰」，基督徒大問答，65-66 頁。協同書翻成「一聖基督教會」（373:48）。

⁵⁷ 「我相信世上有一小群聖潔的人，即聖潔的團體。他們為聖靈所召集，在元首基督之下，有同一的信仰、同一的心思、同一的意念，是純然的聖徒；他們有各樣不同的恩賜，然而在愛裡卻是和洽的，不結黨、不分派。我也屬於這個團體，是其中的一員；這個團體所有的一切福氣，我都得以分享和共有。我是被聖靈帶領到其中的，並藉著以前和現在不斷地聽上帝的道，我已經與這個團體聚為一體了」（馬丁路德，「第二篇論信仰」，基督徒大問答，66 頁）。

⁵⁸ 俞繼斌編著，管窺十架神學（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1997 年）135 頁。

二、聖徒

「*Communio Sanctorum*」在中世紀教會的意義，一方面指藉著聖禮，人可以「參與、分享」救恩的好處；另一方面意味著分享教會特種階級—「聖徒們」的功德。但路德從新約聖經中重新發現一項事實：「聖徒」不是教會中的一種特別階級，而是教會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因此聖徒與一般基督徒並無二樣，每一個信徒都是在基督裡的聖徒。⁵⁹「他認為他本人就是該團體的成員」⁶⁰，而教會是聖徒的團體。

三、相通

這個團體的組成在於「基督對愛的奉獻使信徒成一體」⁶¹，聖靈使每個相信道的人成為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在人與基督之間有一奇妙的交換，也在祂的子民之間進行一種交換，一種對生命、財產和苦難無條件的分享。⁶²路德以聖經加 6:2 及林前 12:22、26 作為引證的根據。

羅永光認為大問答較少使用“參與”（*participation*）這個詞，聖餐的基礎為聖徒的參與及聯合好像也很少用，但「參與」這個觀念早已成為路德解釋聖餐的關鍵。⁶³對路德而言，必須藉著「親自前去領受」這參與的行動才能真正了聖餐，正如他不是透過教義的教導認識上帝，而是藉著品嚐基督赦罪的救贖恩典。他相信，當信徒參與在聖餐的認罪和悔改當中，成為被拯救的一分子，他便能體會聖

⁵⁹ 俞繼斌編著，管窺十架神學，135 頁。

⁶⁰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06 頁。

⁶¹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14 頁。

⁶²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415-416 頁。「基督和聖徒的全部財物都是我的財物；我的擔子、麻煩和罪孽都屬於基督和全體聖徒。這種分享意味基督的義補贖了人的罪。」（馬丁路德神學，416 頁。）

⁶³ 不管是在第五篇論聖餐及使徒信經第三段，都表達出這樣的觀念—分享和共有。

徒相通，在基督裡合而為一。當路德強調「相信應許的話」時，他所指的，不是依賴理性的信心，而是參與在「應許與信心」的關係當中的行動，意即，當人帶著信心參與聖餐，領受罪赦的恩典時，他便成為上帝的夥伴，那被拯救者。「基督的臨在」這主張更清楚顯示「參與」這概念的重要性，因為不獨是我參與在聖餐當中，基督的肉體也實實在在地參與在其中，而信徒是藉著吃喝基督的身體和血與基督在聖餐中會面。⁶⁴

從牧養的角度來看，當教會按主的吩咐施行聖餐，就是邀請信徒來參與領受，因為聖餐是為聖徒而設的，祂要在其中與他們相會，這會面需要有雙方。這會面是一個拯救事件，因施行赦罪的恩典和領受赦罪的恩典的事要在聖餐中發生。主已經為我們預備好了一切，只要我們參與，事就成了。⁶⁵

聖徒的相通是三位一體的神將祂自己給我們（The Self-Giving of the Trinitarian God）。⁶⁶「若非藉著主基督，我們就永遠不認識父的慈愛和恩典了。基督是慈父之心的一面鏡子；沒有祂，我們所能看見只是一位憤怒可怕的法官，不過，若非有聖靈的啓示，我們對於基督也是會一無所知的」。⁶⁷

肆、基督徒大問答第五篇「論聖餐」文本分析

一、聖餐的本質

聖餐禮是基督所設立的，不是任何人所發明或介紹，不經人的策劃與思考，是神可見的道，因此有如十誡、主禱文及信經一樣，不管我們是否遵守、禱告或相信，不影響其本質和價值。同樣地，也不在乎人用的是否妥當，都不會使之受

⁶⁴ 鄧紹光主編，回到根源去－福音信仰與改教精神（香港，基道出版社，1999年）79頁。

⁶⁵ 鄧紹光主編，回到根源去－福音信仰與改教精神，80頁。

⁶⁶ Peura, Simo, "The Church as Spiritual Community According to Luther" *Luther Digest An Annual Abridgment of Luther Studies* Vol 8 (2000):80.

⁶⁷ 馬丁路德，「第二篇論信仰」，基督徒大問答，68頁。

損或失去什麼，因為上帝並不因人的作為或信仰，而更改祂的規定。⁶⁸

1. 主基督真正的身體和血，在餅和酒之中

此聖禮的本質為何呢？「這是主基督的真身體和血，臨在餅和酒之中，我們基督徒聽基督的吩咐受命吃喝」⁶⁹。這裡的餅和酒，不僅僅是餅和酒，「且包含了上帝的道，並且與道聯合」，道將餅和酒與一般的餅和酒分別出來，使之成為聖禮，被正確地稱為基督的身體和血。

2. 上帝的道與餅酒的聯合

聖奧古斯丁：「道與外在的原質聯合，便成為聖禮」⁷⁰，所以若沒有上帝的道，外在的媒介（餅、酒）仍只是餅和酒而已。狂熱派和慈運理都否定餅和酒是基督的身體和血，亦即聖餐本質的問題，這關乎到聖徒相通。因為基督若沒有真實臨在餅酒之中，只是一個象徵，聖徒如何與祂相通，而基督沒有臨在聖禮當中，聖徒的團體／團契也只是一般的社團而已。路德說因有基督的話，⁷¹所以「我們就是相信這些話，看看誰敢指令基督，並更改祂所說的話。真的，你若將聖道從原質中取去，或視其與道分離你所得的只是餅和酒罷了」。⁷²

前面提到，聖餐禮不因人用之或行之是否妥當，都不使其受損或失去什麼，那我們要問：一位不好的牧者是否也能施行聖禮？答案是：即使惡人領受或施行聖餐，他領受的仍是真聖禮，是基督的身體和血；同樣，即使他用最不恭敬的態度施行，聖禮還是一樣，因為這聖禮是根據上帝的道，而非根據人的聖潔。不在乎我們配或不配，因著基督的話與餅、酒連在一起，我們就在聖禮中領受了祂的

⁶⁸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3:5-7。

⁶⁹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3:8。

⁷⁰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3:10。

⁷¹ 「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你們都喝這個，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太 26:26-28；可 14:22-26；路 22:15-20；林前 11:23-25）。

⁷²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3:13-14。

身體和血。我們信仰的根基都是建立在這些上帝的話語之上。⁷³

二· 聖餐的果效和益處

聖餐禮為何設立？在這裡面我們能夠找尋及獲得的是什麼？

1. 罪獲得赦免

就如基督所說的：「這是我的身體和血，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使罪得赦」。所以我們之所以去領受聖餐，為的是領取「罪得赦免」這份寶物。怎能如此？因為聖禮中含有這些話，要賜給我們這樣的東西。基督吩咐我們來吃喝，因它是為我而設的，以抵禦我的罪，勝過死亡及一切的不幸。⁷⁴當我們罪得赦免，成為一聖潔的團體，才能與基督聯合為一體，與祂相通。

2. 信心的滋養

因此，聖禮是基督徒信心的滋養，特別是新生命。我們藉著洗禮重生，但肉體仍常常受罪的拖累，也常常有從魔鬼和世界來的試探及阻攔，使我們灰心失望，甚至跌倒，⁷⁵所以「主賜給我們聖餐禮作為每日的食糧和營養，補養堅固我們的信心，在爭戰中不致退後，反愈戰愈強」。⁷⁶在感到悲傷、軟弱無力時，「聖餐給我們安慰，帶來新力量和新養料」。⁷⁷

但有人會說：基督赦罪的工作已在十字架上作成，而赦罪也在那裡獲得。但若將此傳給我們，非要藉著道不可。因為若不是藉著口宣揚，我們如何得知發

⁷³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3:15-19。

⁷⁴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4:21-22。「基督吩咐我們吃喝（聖餐裡的餅和酒，祂的身體與血），為要聖禮屬我所有，作我祝福的泉源，作明確的保證誓約和記號一樣—事實上，是祂為我準備的恩賜，勝過我的罪、死亡及各種兇惡。」

⁷⁵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4:24。

⁷⁶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4:21-22。

⁷⁷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5:27。

生了什麼或得到了什麼恩賜呢？我們若不是持守和相信聖經與福音，又從何知道或獲得赦罪呢？『「為你捨，為你流」這話正是我們在福音中各處可聽到的』。⁷⁸現在全部的福音和信經中「我信一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已藉著道而放進這個聖禮之中，擺在我們面前了。⁷⁹亦即藉可見的道，上帝將赦罪的信息傳給我們了。

三·領受的對象

聖餐有這樣的果效和益處，那麼誰可以領受這些呢？

1. 聽道而又相信的人

就是那些聽到又相信這些話的人。祂既應許要赦罪，那就非憑信心領受不可。「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上帝之所以吩咐我們吃和喝，目的是為了「我們可以佔為己有，可以享用」⁸⁰。所以凡願意聽這些話，又相信這是真實的，就得著了。相反地，誰不相信，就什麼也得不著。⁸¹所以，基督徒要配領這聖禮，所要作的準備就是憑信心相信、領受。⁸²『要把自己包括在「你們」一詞中，使祂對你說的話不是徒然的』。⁸³

2. 軟弱、重擔、心裡飢渴的人

凡基督徒，都當準備常常領受這至尊的聖禮。恐有人是漫不經心，對此不看

⁷⁸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5:32。

⁷⁹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5:31-32。

⁸⁰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6:34。

⁸¹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6:35。

⁸² 因為「既然這些話中完全提供此珍寶，人只能以心靈把握取用它。此種恩賜與永恆的福氣，不能憑手掌握。至於禁食及禱告等，僅是一種外表準備……，使人的身體對基督的身體和血，能有合宜恭敬的態度……人不能以身體抓住。這是要認識並渴望此珍寶的人的信心來成就」（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6:36-37）。

⁸³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9:65。

重。那些長時間不來領聖餐的，好像他們是夠堅強了，不需要聖餐了。另外有些人因為害怕而避開這聖禮，因為沒有為此感到飢渴。又有些人藉口這是個人自由問題，認為只要相信就夠了，不一定要去領餐。⁸⁴雖然如此，也不必因此隨意強迫和催促人領餐。但太久沒有領餐或拋棄聖餐的人，是不能視為基督徒的。因聖餐的設立是要信徒吃和喝，並要紀念祂，「你們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叫凡願作基督徒的，都負起享受這聖禮的義務。⁸⁵「確實，珍惜和尊重聖禮的真基督徒，必鼓勵和催促自己前來領受聖餐」。⁸⁶所以誰要跟隨基督，就當考慮並加以遵守，但不是出於勉強，而是為了順服主基督。⁸⁷

要多久舉行？在何地舉行？基督說「你們每逢作的時候」，意思是只要有需要，都可以舉行，不受地方或時間的限制。⁸⁸不受限制不代表我們可加以藐視，就是在沒有攔阻的情況下，也長時間不想領聖餐。如此長期下來，就會一天一天地冷淡，最後將之捨棄。若是越多地領聖餐，我們的心就會越來越熾熱起來，不致完全冰冷了。⁸⁹

對準備一事，有人會說：我準備得不夠，我不配領聖餐。然而若要等到良心完全無可指責，完全敬虔純潔時才領，恐怕一輩子也休想領了。⁹⁰

那什麼情況下不能領聖餐？聖希拉流「除非人因犯一項大罪，而失去基督徒之名，被逐出教會，否則他不該不領聖餐，以免失去自己的生命」。⁹¹因為「還沒

⁸⁴ 路德稱這樣的人是輕視聖禮。「你若要這種自由，你會更進一步求不再作基督徒自由」(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7:49。)

⁸⁵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6:39-42，407:45。

⁸⁶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7:43。「為鼓勵那些願作基督徒的平民和軟弱的人，明白領受聖禮的原因與需要，我要稍微注意此要點」

⁸⁷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6:45。

⁸⁸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7:47-48。

⁸⁹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7:49，408:53-54。

⁹⁰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8:55-57。

⁹¹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8:59。

有人是那麼完全，在血肉之軀中全無軟弱」。⁹²

所以我們要學習，不是我們配不配得，正是因為我們不配，是軟弱可憐，靈魂飢渴而不安，才更要領受聖餐，視「聖禮為貴重的解毒劑」⁹³，並加以使用，好讓自己得著恩典、安息和安慰，重新得力。至於那些厚顏無恥，不希罕聖餐，也不願被看為義，不領受罪得赦免的，要請他們離去。那些不感到自己軟弱，又不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人，才是不配的。⁹⁴你越感覺到你的罪和虧欠，就越有理來領聖禮，可以使你得到幫助和良方。⁹⁵只要你願意相信和領受。

⁹²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08:60。

⁹³ 李志傑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10:70「因為在這聖禮中，你得到基督親口赦罪，這赦免包含上帝的恩典和聖靈，及祂一切的恩賜和保護，以防禦和抵抗死亡、魔鬼和種種兇惡的能力。」

⁹⁴ 李志傑總編輯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10:71-74。

⁹⁵ 李志傑總編輯總編輯，協同書（修訂版），410:78。

第三章 聖餐為「聖徒相通」對現代教會的意義

一、 注重聖餐的聚會：我覺得現今教會所謂的聖餐崇拜，聖餐只是崇拜中的一小部分，提醒信徒要記念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犧牲的愛，並非以此為主體，⁹⁶甚至所傳的信息也與聖餐沒有關聯，而有些牧者也不看重，甚至輕忽了聖餐。有位同學實習的教會是較靈恩的信義宗教會，有一次預備好了聖餐，但因前面的敬拜讚美花了一個多小時，再加上講道一個小時，所以就取消了聖餐。這是第一次聽到臨時取消聖餐。這位牧者不會想減少他的講道時間，或提醒領會的同工注意時間，卻讓那次的聖餐停止，可見多麼地輕忽聖餐。⁹⁷若他知道聖餐是與基督並所有聖徒的相通，是神的施恩具，應該會嚴肅地注重聖餐的舉行，而非輕忽。另外一點是，牧者幾乎沒有在講壇上傳講聖餐的意義（或許與聖餐的爭議有關），頂多在發餐前唸經文，信徒只知道是一個記念，而若只是記念的話，就沒有什麼好說的。

為看重聖餐，思考到一些實際可行的：

- A. 教會可固定在某一段時間（視教會情況而定，可以有彈性）有聖餐崇拜，並在信息當中傳講聖餐的意義，或與聖餐意義有相關的信息，也唱與聖餐有關的詩歌。在發餅時可以說「這是基督的身體，為你捨的」，在發杯時可以說「這是基督的寶血，為你流的」，使人真實知道，他們所領的不是別的，是主耶穌基督祂自己，使信徒知道祂為我們所做的。
- B. 一些病人和臨終的人他們不能到教會領餐，牧者可以將聖餐帶到病房，讓他們也一同有份與團契，以此表示教會的關心。

⁹⁶ 參加學校的聖餐崇拜，覺得它整個過程都是為聖餐崇拜而預備，不是只有領聖餐這個部分，而其中也充滿「聖徒相通」的意義，如彼此問安、代禱時間，最後說：帶著歡樂的心去服事鄰舍。

⁹⁷ 這樣的輕忽也等於是輕忽上帝的話及祂的恩典，也使弟兄姊妹失去了上帝的恩典，因為我們總是需要上帝話語的堅固和力量。

- C. 耶穌基督設立聖餐的背景與逾越節有關。我的母會曾在受難日前舉辦福音茶會，⁹⁸在小組裡重現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情景，使信徒或非信徒可以了解主立聖餐的意義。
- D. 對於那些初信的人，此時他們學習基督徒問答是必要的，就是十誡、使徒信經、主禱文、二個聖禮，因為這些是信仰的根基，如此他們屬靈的生命得被建造，信心得被堅固。

二、 聖餐與我的關係：聖餐是主耶穌基督親自設立的，是為我而預備的，所以與我有密切的關係，從中可獲得罪的赦免，並且與基督及其他聖徒合而為一。來信神之前只知道是一種「記念」，並且在我的觀念中，只要犯了罪，就不可以領聖餐。一方面是牧者沒有針對聖餐作教導，只在發聖餐前，要我們省察自己，是否得罪了神，因為要按理吃餅杯，不要吃喝自己的罪。因此，只要我犯了罪，我就不敢領聖餐，雖然我有憂傷痛悔的心，想回到主面前。但這裡說，聖餐是為那些心靈不安、痛苦、軟弱的人所預備的，可以從神那裡獲得赦罪的恩典。當然，不是誤用神的恩典，乃是知道，聖禮是基督給祂的聖徒極大的寶物，極大的福音，要更加地珍惜。

三、 不隨便禁止人領聖餐：信義宗教會強調聖禮是「施恩具」，是基督真實的臨在，有赦罪的應許。除非犯了如路德所說「理當被逐出教會的罪」，否則不應以停止領聖餐為懲誡。例如，信徒在品格上有差錯，除非屢勸不聽，繼續在罪惡當中，否則他（她）若願意悔改，就要鼓勵他們來領聖餐，因為在其中上帝要賜下赦罪的恩典，如此可以造就我們的肢體，才能有從上帝來的力量過討祂喜悅的生活。

⁹⁸ 因不是信義宗，又因各小組聚會的時間不同，所以沒有選在主立聖餐日舉行。

第四章 結論

本研究報告以路德著作「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及「基督徒大問答」為對象，從路德的聖餐觀看「聖徒相通」的關係。本研究報告首先介紹研究動機、研究限制與方法。接著在第二章中首先針對 1519 年「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一文的歷史背景作說明，再就文本作分析，分成三點：聖餐的記號、聖餐的意義、聖餐的信心。主要重點是基督設立了聖餐禮以餅和酒這兩種形式為外在的記號，並指出了聖禮中的合一和團契，在聖禮中，我們與基督並且所有的聖徒合為一體了。所以我們可以分享基督及所有聖徒的一切，也願意別人分享我一切所有的。這個聖禮並不是虛設的，基督乃將自己真正、自然的肉放在餅中，將真正、自然地血放在酒中，祂真正的臨在，以致可以給我們一個真正完全的聖禮或表記，而這個聖禮最重要的是用信心領受。第二部分針對 1529 年基督徒大問答第五篇「論聖餐」一文作歷史背景說明，接著說明聖禮在大問答中的位置與意義，及聖餐與聖徒相通的關係，以使徒信經作為聖禮說明的前提和基礎，顯明聖餐在整體信仰中的主要功能為「使罪得赦」。最後是文本分析，分成三點：聖餐的本質、聖餐的果效和益處、領受的對象。主要說明聖餐的本質是神的道與餅酒的結合，基督真實地臨在餅、酒之中；聖餐的果效和益處是人藉著領受，可以罪得赦免，增強軟弱者、渴慕者的信心；領受的對象為那些聽道又相信的人，以及軟弱、重擔、心裡飢渴的人都可以來領受。

第三章探討聖餐為「聖徒相通」對現代教會的意義，共提出三點：注重聖餐的聚會、聖餐與我的關係、不隨便禁止人領聖餐。第四章為本研究報告的結論。

參考書目

- 李志傑。協同書（修訂版）。李天德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
- 林鴻信。覺醒中的自由。臺北：禮記出版社，1997年。
- 林榮洪。基督教神學發展史（二）中世紀教會，戴德生華人事工中心叢書。香港：宣道出版社，2004年。
- 俞繼斌編著。管窺十架神學。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1997年。
-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琦／孫善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1999年。
- 馬丁路德。「論基督聖潔真體的崇高聖禮—1519年」。九十五條—改教初期文獻六篇。鄧肇明譯，69-88頁。路德文選第二冊。香港：道聲出版社，1973年。
- 馬丁路德。「第二篇論信仰」、「第五篇論聖餐」。基督徒大問答。鄧肇明譯，64-69頁，100-110頁。路德文選第二冊。香港：道聲出版社，1972年。
- 普愛民。奇異恩具：從馬丁路德小問答來看聖禮講義（未出版），5-7頁。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5年。
- 普愛民。「教會的施恩具：聖餐禮（Holy Supper）」。系統神學講義（未出版），123頁。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5年。
- 楊慶球。馬丁路德神學研究。香港：基道出版社，2002年。
- 鄧紹光主編。回到根源去：福音信仰與改教精神。香港：基督出版社，1999年。
- Arand, Charles P. *That I may be His own: an overview of Luther's catechisms*.
St.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00.
- Bachmann, E. Theodore. *Luther's Works vol.35 Word and Sacrament I*. Muhlenberg Press, 1960.
- Brecht, Martin. *Martin Luther: his 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Translated by

James L. Schaaf.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85.

Grane, Leif: *The Augsburg Confession. A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John H. Rasmussen.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7.

Kolb, Robert and Wengert, Timothy J. *The Book of Concord-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Augsburg Fortress, 2000.

Lohse, Bernhard.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Translated by Roy A. Harrisville.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99.

Sasse, Hermann. *This is My Body: Luther's Contention for the Real Presence in the Sacrament of the Altar*.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1.

Steinmetz, David C. *Luther in Context*.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95.

期刊：

Simo, Peura. "The Church as Spiritual Community According to Luther" *Luther Digest An Annual Abridgment of Luther Studies* Vol 8 (2000) :80.